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　代理人　鄭聖齡

被　　告　黃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以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處，因倒車未注意車輛周遭狀況致使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珮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語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核閱原告所提出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照片，僅足以證明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均有刮痕，然衡諸常情，一般車輛常見有大、小不等之刮痕，但尚無從據此認定係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；此外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車碰撞之事實，自無從據以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共新臺幣50,1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